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3执824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[ ]，男，1997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本院在执行张[ ]与仲裁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全部履行。另外，被执行人在(2023)沪0113执346号执行案件中，尚有欠款2,498,154.86元未支付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名下的车牌号为沪AA08190特斯拉牌、沪FQR196丰田埃尔法牌汽车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玉麟  
审 判 员 杨伟斌  
审 判 员 沈向阳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蓓羚